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方正”）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鑫创展”）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4,777.34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5]34992号），经审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通信”或“标的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61.69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6]19881-5号），经审核，骏鹏通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01.48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宁波方正与鹏鑫创展、骏鹏通信、方如玘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鹏鑫创展将向宁波方正进行补偿，此次补偿金额为4,777.34万元。宁波方正应当在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各年度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算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

数的差异以及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鹏鑫创展。鹏鑫创展应在收到宁波方正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利润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宁波方正指定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鹏鑫创展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4,777.34 万元，鹏鑫创展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